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2月14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21年6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75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21]00103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

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二、问题 14.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案

申报文件显示：（1）实际控制人作为“（2015）江安刑初字第 85 号”案件证人：2016 年 9 月 1 日，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江安刑初字第 85 号”黄学平犯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涉及黄学平收受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乔某某“感谢费”共计人民币 15 万元，美元 2 万元。（2）实际控制人作为“（2015）绵刑初字第 00040 号”案件证人：2018 年 9 月 26 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绵刑初字第 00040 号”陈争鸣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涉及陈争鸣收受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乔某共计美元 3 万元。（3）2020 年 5 月 28 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傅作勇受贿一案，案件将择期宣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乔某涉及向傅作勇馈赠现金。

请发行人：（1）披露黄学平、陈争鸣、傅作勇案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涉及资金是否源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行贿方式为发行人获取业务或其他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如认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相关论证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2）披露傅作勇案的最新进展，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及其判断依据。（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保障经营合法合规的具体措施。（4）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如存在，请披露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一）披露黄学平、陈争鸣、傅作勇案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涉及资金是否源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行贿方式为发行人获取业务或其他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如认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相关论证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1、披露黄学平、陈争鸣、傅作勇案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涉及资金是否源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行贿方式为发行人获取业务或其他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如认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相关论证依据是否充分

（4）发行人所在地检察院及乔志涌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

乔志涌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更新如下：

2021年9月6日，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芳草街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9月6日未发现乔志涌犯罪记录。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守法方面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实际控制人作为上述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证人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被立案、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情形。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

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及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涉及资金均为乔志涌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乔志涌及发行人没有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三项案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上述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相关论证依据充分。

2、发行人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大华核字[2021]0010389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

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保障经营合法合规的具体措施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费用报销及请款审批、员工出差费用报销相关制度，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以防止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根据大华核字[2021]0010389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3）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①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在职销售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

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销售人员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其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开信息网络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销售人员等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发行人保障经营合法合规的具体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保障、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三会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同时，发行人设置了审计部，并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控制制度》《费用管理控制制度》《财务稽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各项费用的管理控制，有效保障公司业务规范运作。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明确由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等。此外，发行人设置了审计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审计部的管理机构，审计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干涉。根据大华核字[2021]0010389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四）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如存在，请披露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相关自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处罚及个别交通违章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问题 18.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乔志涌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侨源实业、侨源电力、压力容器厂、压力容器厂一分厂、久源机械。2019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和副总经理乔莉娜均在侨源电力领取薪酬。

请发行人：（1）披露张丽蓉控制的经营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对关联

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2）说明上述公司及张丽蓉控制的主体（如有）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在报告期内董监高等核心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独立，上述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3）除招股书已披露企业外，说明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其他关联方是否控制、参股其他企业及其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张丽蓉控制的经营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

经核查《审计报告》、张丽蓉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由张丽蓉持股、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及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

(二) 说明上述公司及张丽蓉控制的主体(如有)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在报告期内董监高等核心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独立,上述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1. 说明上述公司及张丽蓉控制的主体(如有)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经营情况

(1) 侨源实业

① 基本情况、历史沿革

根据侨源实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侨源实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与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况一致。

② 经营情况

根据侨源实业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报表,侨源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建筑材料及辅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等;2021年1-6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2.18万元、净利润为6.83万元。

(2) 侨源电力

① 基本情况、历史沿革

根据侨源电力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侨源电力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与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况一致。

② 经营情况

根据侨源电力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报表，侨源电力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电力项目投资等；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583.28 元、净利润为 833.35 万元。

（3）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以下简称“压力容器厂”）

①基本情况、历史沿革

根据压力容器厂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压力容器厂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与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况一致。

②经营情况

根据压力容器厂的说明，压力容器厂的主营业务为：化机配件、铆焊设备、化工压力容器和管道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4）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一分厂（以下简称“一分厂”）

①基本情况

根据一分厂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分厂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与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况一致。

②经营情况

根据一分厂的说明，一分厂的主营业务为：化工设备配件制造；铆焊件、机械加工等，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5）久源机械

①基本情况、历史沿革

根据久源机械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源机械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与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况一致。

②经营情况

根据久源机械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报表,久源机械的主营业务为:低温设备、化工设备、化机配件、铆焊设备等生产与销售;2021年1-6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1,427.90元、净利润为2,769.57元。

2.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1)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所述持股及任职关系以外,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上述公司提供的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银行流水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上述公司的说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更新如下:

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上述公司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侨源电力	与乔志涌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发放、拆借款。
压力容器厂	与乔志涌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拆借款。
久源机械	与乔志涌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拆借款。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乔志涌已停止在侨源电力领取薪酬。

②与董监高之间的资金往来

上述公司	与董监高之间的资金往来
侨源电力	与乔莉娜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发放、拆借款。
压力容器厂	与郑永萍、乔莉娜分别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拆借款。
久源机械	与乔坤、郑永萍及乔莉娜分别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拆借款。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乔莉娜已停止在侨源电力领取薪酬。

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关联方	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侨源实业	1、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电力，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69.54 万元； 2、与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资金拆借。
侨源电力	1、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销售并采购电力，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11,716.80 万元； 2、向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采购电站检修服务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9.92 万元，并与久源机械存在资金拆借。
压力容器厂	与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资金拆借及委托代收代付。
久源机械	1、向公司客户四川都钢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计安装服务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30.00 万元； 2、向公司客户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离器设备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0.20 万元； 3、向公司客户利尔化学销售农药储罐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8,397.17 万元； 4、向公司供应商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32.50 万元； 5、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电力，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423.00 万元； 6、向公司供应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采购油品，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61.00 万元。

注 1：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资金往来包含与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

注 2：与四川都钢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包含与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

的资金往来。

注 3：与利尔化学的资金往来包含与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2.在报告期内董监高等核心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独立，上述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经核查，报告期内，董监高等核心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独立的情况与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况一致；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参见本题第二问之 2/（2）相关回复。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底，乔志涌、乔莉娜曾在侨源电力领薪的情形已规范完毕，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五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独立，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鉴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上述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除招股书已披露企业外，说明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其他关联方是否控制、参股其他企业及其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及其子企业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期法

律意见书已披露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控制、参股的企业。

四、问题 19.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能力

申报文件显示：（1）空分气体行业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发行人于 2003 年投产的空分气体生产线是国内投入运营的第一条全液态空分气体生产线，技术水平业内领先。发行人已掌握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为空分气体生产技术尤其是全液态空分气体生产技术在国内外的发展成熟和推广使用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2）发行人根据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需求设置了侨源气体研究院，拥有研发人员 16 人，已完成研发项目 7 项，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2 项。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25 项，均为原始取得且多数均在报告期内申请获得，但无发明专利，全部为实用新型。报告期发行人无研发费用。

请发行人：（1）结合空分气体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并披露公司在无研发费用、无发明专利的情况下，所拥有的核心技术竞争力优势，“技术水平业内领先”这一表述是否客观，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产品及收入情况。（2）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技术水平所处阶段，发行人所采用工业气体生产、储存、运输方

面技术是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是否与行业发展阶段与趋势相符，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3）说明报告期内在无研发费用投入的情况下，原始取得多项专利的合理性，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成本费用归集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行业标准及发行人产品特点，说明招股书所指“主要产品均达到或超过国家一等品标准且质量稳定”这一表述是否客观。（5）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披露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情形。（6）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专利技术情况、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地位、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和上述回答，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披露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李国平、李宏、李志猛、曾贵彬、张剑、刘益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不存在原单位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姓名+原单位名称”进行检索核查，李国平、李宏、李志猛、曾贵彬、张剑、刘益不存在与原单位发生关于竞业禁止、保密方面的诉讼。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于发行人的任职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专利技术情况、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地位、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和上述回答，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3、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121,424.24	96,965.03	99,679.44	87,563.78
股东权益	74,673.74	63,642.27	75,031.25	66,619.23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对发行人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产生较大影响，若剔除上述因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资产和所有者规模平稳增长。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903.22	94.03%	68,357.84	93.24%	75,064.38	96.32%	71,604.27	97.61%
其他业务收入	2,408.16	5.97%	4,958.78	6.76%	2,864.41	3.68%	1,753.69	2.39%
合计	40,311.37	100.00%	73,316.63	100.00%	77,928.79	100.00%	73,357.95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通过自主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2020 年受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程度下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长期（未来 3-5 年）看，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新增产能投放、新客户新市场的不断开拓以及工业气体应用领域的扩大，公司收入增长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0388 号《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0,311.37	73,316.63	77,928.79	73,357.95
营业利润	13,669.18	28,904.49	31,911.84	29,273.19
利润总额	13,699.23	28,837.18	31,885.59	28,479.35
净利润	11,003.07	23,403.08	26,201.36	22,83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58.74	23,014.90	25,565.28	23,016.2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16.28 万元、25,565.28 万元、23,014.90 万元和 10,558.74 万元，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所要

求的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五、问题 20.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购销、租赁房屋业务。

请发行人：（1）说明关联购销、租赁业务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结合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数据，分析说明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披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关联方的具体关系，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资金、业务往来。（3）说明发行人的职工（含离职职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包括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关联方的完整性及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说明关联购销、租赁业务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结合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数据，分析说明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要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久源机械	球罐、平衡罐、材料、冷却器	2.78	76.36	1,186.07	11.61
侨源实业	电力	8.32	13.55	17.61	10.01
旭源化工	运输服务	-	0.70	-	-
合计	-	11.11	90.61	1,203.68	21.6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05%	0.24%	3.81%	0.07%

（1）向久源机械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久源机械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球罐	-	-	690.27	-
平衡罐	-	41.77	216.03	6.47
冷却器	-	-	138.45	-
材料及其他	2.78	34.59	141.33	5.15
合计	2.78	76.36	1,186.07	11.61

注：上述平衡罐包括其同类设备缓冲罐。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久源机械主要采购业务交易作价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向侨源实业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晨源气体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侨源实业租赁其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的场地和厂房，由其代收代付电费，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侨源实业代

收代付的电费金额较小，且电费均按当地供电公司与侨源实业的结算单价执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要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旭源化工	空分气体	257.56	410.07	241.08	311.35
四川云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泷气体”）	空分气体	-	-	435.55	332.42
成都顺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吉气体”）	空分气体	58.46	178.91	15.57	0.01
久源机械	空分气体	23.88	14.48	52.24	32.64
侨源电力	服务	-	0.10	-	0.10
合计	-	339.90	603.56	744.44	676.5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84%	0.82%	0.96%	0.92%

（1）向旭源化工、云泷气体、顺吉气体、久源机械销售

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空分气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运输距离、交易规模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鉴于运输距离及运输费用对空分气体交易定价的影响较大，以下将报告期内各类空分气体扣除运输费用的关联销售平均价格与同期公司非关联销售自提价格作比较：

A、液氧

单位：元/吨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旭源化工	807.65	579.96	736.69	695.72

云泷气体	-	-	736.69	695.72
顺吉气体	752.72	491.08	736.69	-
久源机械	624.00	586.40	736.69	695.72
自提价格区间	500.00-1,300.00	400.00-1,200.00	500.00-1,000.00	500.00-1,100.00

注 1：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以下同。

注 2：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氧气销售业务，已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为参照同期平均自提价格调整后的价格，调整的关联交易差额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承担。

B、液氮

单位：元/吨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旭源化工	623.66	654.08	704.40	570.47
久源机械	639.16	624.00	624.00	624.00
自提价格区间	550.00-800.00	500.00-950.00	500.00-1,276.43	460.00-980.00

C、液氩

单位：元/吨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旭源化工	-	-	2,163.06	-
云泷气体	-	-	1,354.88	1,300.00
久源机械	1,864.00	1,988.17	2,264.00	2,264.00
自提价格区间	1,664.00-2,164.00	1,400.00-2,200.00	1,300.00-3,300.00	1,100.00-2,800.00

注：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尚无液氩同类产品自提价格，该期间内自提价格区间为久源机械所在地都江堰地区其他客户包送价格剔除运费后的价格区间。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久源机械的液氩产品价格与都江堰地区其他客户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就液氧、液氮及液氩的调整后交易价格在剔除运费后均处于同期非关联自提价格范围内，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1) 向旭源化工出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旭源化工出租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物	各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旭源化工	供气设备租赁	-	6.19	10.55	10.32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出租给旭源化工的供气设备按投资价值计算的回收期与非关联租赁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该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2) 向侨源实业承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侨源实业承租厂房、场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	各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侨源实业	厂房、场地	33.31	66.63	66.63	38.87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向侨源实业承租的厂房、场地与市场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3) 向久源机械承租

报告期内，公司向久源机械承租厂房、场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	各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久源机械	厂房、场地	6.26	162.12	286.71	90.57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购销、关联租赁

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不公允的交易。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重大合同、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部分关联企业提供的银行流水、工商资料、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方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久源机械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涉及利益输送等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情形；除此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不公允的交易。

（二）披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关联方的具体关系，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除周永清家族成员持有青海家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99.5%变更为 100%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关联方的具体关系与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相比无变化。

侨源电力、久源机械、侨源实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问题 18.关于同业竞争/（二）”。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表部分关联企业提供的银行流水、工商资料、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表中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	-------------------------

关联方	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侨源实业	1、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电力，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69.54 万元； 2、与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资金拆借。
侨源电力	1、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销售并采购电力，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11,716.80 万元； 2、向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采购电站检修服务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9.92 万元，并与久源机械存在资金拆借。
压力容器厂	与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资金拆借及委托代收代付。
久源机械	1、向公司客户四川都钢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计安装服务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30.00 万元； 2、向公司客户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离器设备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0.20 万元； 3、向公司客户利尔化学销售农药储罐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8,397.17 万元； 4、向公司供应商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32.50 万元； 5、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电力，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423.00 万元； 6、向公司供应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采购油品，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61.00 万元。
旭源化工	1、向公司供应商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64.30 万元； 2、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电力，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17.22 万元； 3、与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资金拆借。
贵源石油	向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销售撬装设备，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288.31 万元。
欧菲斯办公伙伴成都有限公司	向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销售办公用品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0.97 万元。
上述其他关联方	部分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电力。

注 1：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包含与其子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注 2：与四川都钢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包含与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注 3：与利尔化学的资金、业务往来包含与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关联方与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三）说明发行人的职工（含离职职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包括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

1、发行人的在职职工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职职工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职工（包括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股。

2、发行人离职职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职工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员工没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股。

3、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等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乔志涌持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久源机械 93.48%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张丽蓉、乔坤分别持有该公司 2.17%、1.45%股权；乔志涌之兄弟乔志刚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与久源机械的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包括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股。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乔志涌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久源机械任职、持股外，发行人的在职职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包括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离职职工没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股。

六、问题 21. 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建成危险废物台账等情形，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公司予以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整，公司已进行相应整改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缴纳了罚款。（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安全处罚，其中一起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租赁给四川利汇特玻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的供气设备上在用的 5 只安全阀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校验），该次处罚罚款金额为 3.20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子公司晨源物流存在两起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请发行人：（1）披露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3）披露前述环保、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具体事项、发生原因，是否已针对上述问题制订了整改措施，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事项的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隐患；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内部控制

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相关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4）说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前述处罚外，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工程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5）说明产品配送与第三方运输公司合作、运输管理各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运输环节管理不善或缺漏导致公司产品失效或报废情形及其处置情况，相关权责归属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前述环保、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具体事项、发生原因，是否已针对上述问题制订了整改措施，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事项的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隐患；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相关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事项的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隐患；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人社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事项的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重大隐患；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披露上述环保、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

3、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相关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大华核字[2021]0010389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环保、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具体事项、发生原因及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事项的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重大隐患；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但均不属于较大事故，不存在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相关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说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前述处罚外，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工程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等资料，以及网络检索结果，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

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受到其他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除前述处罚外，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检索结果，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受到其他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4、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工程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工程、募投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	项目类型	是否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1	发行人	都江堰基地1#生产线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2	发行人	都江堰基地2#生产线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3	发行人	都江堰基地3#生产线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4	汶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度液态气体生产线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5	汶川侨源	汶川基地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6	汶川侨源	汶川基地LNG替换燃油节能环保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7	福州侨源	福州基地一期项目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8	福州侨源	福州基地二期项目	已建项目	是，已于2021年8月完成验收
9	成都侨源	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已建项目	是，尚未完成验收
10	汶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气体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是，拟建项目尚未验收
11	汶川侨源	汶川基地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是，拟建项目尚未验收
12	眉山侨源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募投项目（在建）	是，在建项目尚未验收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气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较大数额罚款的环境行政处罚，其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温路 1399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环保要求。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按规定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验收手续。截至目前，未发现侨源气体环保方面隐患”。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侨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其位于汶川县漩口镇字宫村一组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按规定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验收手续。截至目前，阿坝侨源不存在环保隐患”。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侨源气体（福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572974513G）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环保隐患”。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成都侨源气体项目建设情况说明》，确认：“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二路 566 号，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该项目建设前取得环评批复（成环建评[2011]450 号），该项目在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无环保违法行为”。

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侨源气体（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侨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眉山侨源目前正在建设阶段，我局不定期对眉山侨源进行现场检查，截止目前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工程、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环评手续资料，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工程、募投项目已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三）说明产品配送与第三方运输公司合作、运输管理各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运输环节管理不善或缺漏导致公司产品失效或报废情形及其处置情况，相关权责归属情况

1、产品配送与第三方运输公司合作、运输管理各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成都市武侯区交通运输管理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成都晨源气体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道路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道路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晨源气体存在受到危化品运输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产品运输管理制度，具备相关产品运输资质，在产品运输管理各环节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第三方运输公司配送产品

报告期内，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发行人产品配送涉及的主要第三方运输公司（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前五名的第三方运输公司）均具备含危险货物运输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新增情况更新披露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机构	资质范围	有效期至
1	福建利安气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 350100125372号	福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	2022.10.9
2	郫县晨光危险品货运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240009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类2	2022.5.1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机构	资质范围	有效期至
	限责任公司	证	37号	运输管理处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8类），普通货运	
3	福州中铭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00125126号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	2025.6.15
4	四川永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营许可成字510122114489号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废物	2025.4.22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主要第三方运输公司的合作、运输管理不存在违反危化品相关规定的情形。

2、是否存在运输环节管理不善或缺漏导致公司产品失效或报废情形及其处置情况，相关权责归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运输环节管理不善或缺漏导致产品失效或报废及其处置情况。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运输环境管理不善或缺漏导致产品失效或报废及其处置情况，发行人已在运输合同中对主要第三方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失的权责归属进行约定。

七、问题 22. 关于房屋土地权属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自有房产中，部分房产房产主要系因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而无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主要是辅助性用房，建筑物的面积较小，账面价值

较低，不属于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2）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部分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且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侨源实业和久源机械租赁房产。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环境、安全等要求，如是，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房产是否符合要求。（2）披露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而无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限期拆除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3）说明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的原因、解决途径及计划，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比重，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租赁被终止的情形或风险；对比分析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一）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环境、安全等要求，如是，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房产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chengdu.gov.cn>）、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http://stj.abazhou.gov.cn>）、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fuzhou.gov.cn/zgfzst/shbj/>）、成都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engdu.gov.cn>）、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http://yjj.abazhou.gov.cn>）、福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www.fuzhou.gov.cn/zgfzst/sajj/fzaj/>），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除已披露的1项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环保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环保、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危化品生产经营相关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危化品生产经营相关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二）披露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而无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限期拆除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针对发行人瑕疵房产，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更新如下：

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9月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使用符合规定的土地用途，不存在占用集体土地或农用地、闲置土地等违法用地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都江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9月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发行人遵守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监管方面的法律、

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福州侨源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福州侨源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合法拥有相应房屋所有权，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也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此外，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侨源新增一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具体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1	成都侨源	倒班房	倒班房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二路 566 号	5,881.61

上表房产主要系成都侨源的在建工程转固形成，就上述房屋的建设，即成都侨源工业气体项目，成都侨源已分别取得立项备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侨源已取得该等房屋对应的土地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尚未完成验收，待验收完成后将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乔志涌、张丽蓉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办证房产，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无法按照生产经营计划合法正常使用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乔志涌、张丽蓉将及时、全额承担前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部分未办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的原因、解决途径及计划，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比重，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租赁被终止的情形或风险；对比分析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的原因、解决途径及计划，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比重，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增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存续的租赁物业中用于员工住宿的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的原因系未取得产权证无法办理备案、尚未与出租方就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协商一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房屋使用情况，针对用于员工住宿的租赁物业，发行人：（1）将在出租方取得产权证书后，与其协商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2）与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出租方继续协商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阿坝侨源、晨源物流与久源机械所签署的合同为仓储合同，目前未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仓储合同需履行备案或其他审批程序，因此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物业的使用。2021 年 2 月，发行人、阿坝侨源、晨源物流与久源机械签署的仓储合同履行期满，该物业租赁事宜履行完毕。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产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物业的使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或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致使

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是被要求搬迁，其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物业主要供员工住宿、仓储等，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租赁被终止的情形或风险

经核查，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物业，均用于员工住宿。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出具承诺该房屋完整系其本人所有，无任何权利负担及瑕疵，如因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等问题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其本人承诺对前述损失予以赔偿。

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物业的所有权，且未获得所有权人的授权租赁许可，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物业；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物业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将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物业，存在相关租赁被终止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物业的使用，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或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致使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是被要求搬迁，其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租赁房产相关的诉讼、

处罚，不存在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物业的权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租赁物业不存在被终止的情形；向久源机械、侨源实业租赁的物业之仓储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与侨源实业的物业租赁事宜被终止的风险较低，与久源机械的物业租赁事宜已于 2021 年 2 月履行完毕；用于员工住宿的租赁物业，因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无法确定该等租赁物业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租赁合同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无效的风险，但鉴于该等物业用于员工住宿，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因此，即使未来租赁合同无效导致租赁关系被提前终止，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比分析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1）向第三方租赁物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安居客网站（<https://chengdu.anjuke.com/>）、58 同城网站（<https://cd.58.com/>）的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增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存续的租赁物业之价格与同区域可比物业租赁价格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m²)	租金	同区域可比物业 租赁价格
1	阿坝侨源	曹开义	四川省绵竹市玉泉镇 圣母泉村 7 组	60	9,600 元/年	700-900 元/月
2	阿坝侨源	余开全	四川省大邑县蔡场镇 树德村 15 组 1 栋 1-2 楼 5 号	100	9,500 元/年	650-875 元/月
3	阿坝侨源	罗霞	遂宁市射洪县万林乡 土门娅社区 2 组 20 号 三楼和四楼	220	10,500 元/年	750-1,166 元/月

4	眉山侨源	彭学珍	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 安置区修文雅苑4栋1 单元1204室	120	12,500 元/年	660-1,050 元/月
---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租赁物业所在区域市场可比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物业的租赁价格系发行人与出租方经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上述房屋之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上述房屋之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物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向关联方久源机械、侨源实业租赁物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久源机械、侨源实业租赁物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久源机械、侨源实业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20.关于关联交易/（一）/3/（2）向侨源实业承租、（3）向久源机械承租”。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晨源气体租赁侨源实业物业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久源机械物业的原因是基于仓储需要，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已履行关联交易确认程序，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相关资质证书；

（2）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3）查阅发行人与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chengdu.gov.cn>）、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http://stj.abazhou.gov.cn>）、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fuzhou.gov.cn/zgfzzt/shbj/>）、成都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engdu.gov.cn>）、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http://yjj.abazhou.gov.cn>）、福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www.fuzhou.gov.cn/zgfzzt/sajj/fzaj/>）网站、安居客网站（<https://chengdu.anjoke.com/>）、58同城网站（<https://cd.58.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6) 查阅瑕疵房产所在地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7) 查阅乔志涌、张丽蓉就未办证房产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乔志涌就租赁房产出具的相关承诺；

(8) 取得发行人关于租赁房屋的说明与承诺；

(9) 电话咨询租赁房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

(10) 查阅用于员工住宿的租赁物业之出租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1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分析合同条款；获取久源机械向其他第三方出租物业协议，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价格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12) 查阅发行人土地权属证书及部分租赁土地权属证书，查阅生产经营相关自有及租赁房产对应土地权属证书；

(1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确认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2、结论性意见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危化品生产经营相关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2) 就发行人都江堰基地的未办证房产，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且不予以拆除，该等房屋不存在拆除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福州基地的未办证房产，因该等未办证房屋为门卫室，属于辅助用房且面积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7.79 万元，且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福州侨源报告期内房屋建设、土地规划方面的守法情况出具证明，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即使未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

不利影响。此外，乔志涌、张丽蓉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部分未办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发行人租赁物业主要供员工住宿、仓储等，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权属不存在纠纷；向久源机械、侨源实业租赁的物业之仓储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用于员工住宿的租赁物业，因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无法确定该等租赁物业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租赁合同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无效的风险，但鉴于该等物业用于员工住宿，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因此，即使未来租赁合同无效导致租赁关系被提前终止，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物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晨源气体租赁侨源实业物业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久源机械物业的原因是基于仓储需要，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已履行关联交易确认程序，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或租赁的土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房产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募投用地均已取得，且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八、问题 24. 关于管道气体合作的可持续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现场制气项目主要由子公司福州侨源负责实施，目前拥有一套 25,000Nm³/h 已投入运营的空分装置生产线，并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份新投产一套 40,000Nm³/h 的空分装置，所生产的气态产品主要销售给闽光钢铁用于钢铁生产。福州侨源与闽光钢铁签署了气体供应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44 年 8 月，合同约定了氧、氮、氩等管道气体的销售价格并在不同的用气需求量下设置了相应的照付不议量。报告期内，闽光钢铁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28.64%、21.02%、19.98%和 22.73%。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与闽光钢铁双方合作历史、该现场制气项目合作的拓展方式、合作发生背景，是否须履行招投标手续；氧、氮、氩等管道气体价格的制定依据；结合现场制气项目的合同条款，披露管道气体根据每年水电费、CPI 等成本因素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机制，报告期内发生的调整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2）披露发行人福州侨源现有及新增的福州二期的产能是否主要满足闽光钢铁，闽光钢铁耗气量占福州侨源产量的比例，发行人对闽光钢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合作是否存在变更或终止风险。

（3）模拟测算福州二期建成后发行人现场制气的收入占比，

说明后续福州二期建成后对闽光钢铁的业务依赖度是否不断上升；结合闽光钢铁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钢铁行业竞争格局，说明闽光钢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结合当地工业气体供需结构，说明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结合该项目当地可选供应商情况，说明从闽光钢铁采购水、电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发行人与闽光钢铁双方合作历史、该现场制气项目合作的拓展方式、合作发生背景，是否须履行招投标手续；氧、氮、氩等管道气体价格的制定依据；结合现场制气项目的合同条款，披露管道气体根据每年水电费、CPI 等成本因素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机制，报告期内发生的调整情况及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2、管道气体价格的制定依据及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闽光钢铁之间管道气供气价格调整过一次，调整时间为2020年1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Nm³

期间	项目	氧气	氮气	氩气
2016.7-2019.12	双线生产	0.64	0.25	2.20
	单线生产	0.93	0.30	-
2020.1-2024.8	用气需求量≤25,000Nm ³ /h	0.6468	0.25	2.20
	25,000Nm ³ /h<用气需求量≤40,000Nm ³ /h	0.6468	0.25	2.20
	用气需求量>40,000Nm ³ /h	0.6468	0.25	2.20

注：单线生产指闽光钢铁仅开一条生产线，双线生产指同时开动两条生产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1-6月公司共计向闽光钢铁销售管道氧气95,043,409.44Nm³，按照氧气价格变动幅度0.0068元/Nm³计算，该次气体价格调整对2021年1-6月的业绩影响为增加营业利润64.63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模拟测算福州二期建成后发行人现场制气的收入占比，说明后续福州二期建成后对闽光钢铁的业务依赖度是否不断上升；结合闽光钢铁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钢铁行业竞争格局，说明闽光钢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结合当地工业气体供需结构，说明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模拟测算福州二期建成后发行人现场制气的收入占比，说明后续福州二期建成后对闽光钢铁的业务依赖度是否不断上升

（1）福州二期建成后发行人现场制气的收入占比测算

根据公司与闽光钢铁签订的供气协议所约定的供气价格、照付不议量进行测算，福州二期项目投产后，预计福州基地每年来自闽光钢铁的管道供气（现场制气）收入将在现有基础上增加12,826.74万元。以公司2020年销售收入为测算基础，福州二期项目投产后，公司管道供气业务收入将增加至29,402.5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将由2020年的24.25%增长至36.22%；来自闽光钢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由2020年的21.70%上升至33.36%。

（2）福州二期建成后对闽光钢铁的业务依赖度短期内会有一定幅度上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福州二期项目主要服务于闽光钢铁，因此二期项目建成后，短期内公司来自于闽光钢铁的收入占比将会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从2020年的21.70%上升至33.36%左右，但是随着公司液体产品产能规模的提升和零售气市场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的收入规模将不断提升，客户结构将更加多元化，闽光钢铁贡献的收入占比也将随之下降，对闽光钢铁的业务依赖度从长期来看，将逐步下降。

2、结合闽光钢铁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钢铁行业竞争格局，

说明闽光钢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主要分析如下：

（1）从经营情况来看，闽光钢铁系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上市代码：002110.SZ）控股子公司，三钢闽光由福建省国资委控制，三钢闽光和闽光钢铁最近两年一期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主体	指标（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钢闽光	营业收入	3,108,201.34	4,863,634.75	4,551,132.32
	净利润	273,884.22	256,486.50	368,540.86
闽光钢铁	营业收入	799,436.99	1,249,838.20	1,128,613.23
	净利润	25,754.86	31,508.84	65,130.59

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从闽光钢铁 2021 年 1-6 月经营情况来看，其经营能够为双方的持续合作提供较为稳定的保障。

（2）从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来看，闽光钢铁所属集团在福建地区的龙头地位和领先的市场占有率能为双方的持续合作提供有效支撑。

（3）从钢铁行业竞争格局来看，目前钢铁行业共有 44 家上市公司，三钢闽光所处竞争地位情况如下：

指标	行业排名	三钢闽光	中位数
营业收入	15/44	310.82亿元	176.81亿元
归母净利润	9/44	27.29亿元	8.78亿元
总市值	15/44	266.98亿元	178.25亿元

注：行业分类标准为 WIND 行业类-材料-材料 II -金属、非金属和采矿-钢铁；营业收入和利润数据为 2021 年中报数据；总市值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数据。

从收入、市值排名看，三钢闽光在行业进展中处于中上地位，从利润排名来看，三钢闽光处于市场领先地位，良好的盈利能力表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在福建地区钢铁市场上，三钢闽光处于龙头地

位，在行业和地区中有利的竞争地位，均可有效保障闽光钢铁与公司合作的持续稳定。

综上，闽光钢铁经营情况良好，在福建地区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闽光钢铁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政策障碍，因此，闽光钢铁违约的风险较低。

九、问题 27. 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实控人代垫费用、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完善情况。

请发行人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分析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分析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1、内控不规范情况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该拆借资金已按公司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于 2021 年 6 月末之前予以结清，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由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涉及的金额较小，并已于 2021 年 6 月末之前完成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其他情况，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情形。大华会计师已于 2021 年 9 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389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后续影响和重大风险隐患，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二、问题 3.关于环保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通过空分设备分离空气制取的高纯氧气、高纯氮气、高纯氩气、医用氧气、食品氮气、工业氧气等，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

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

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

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分别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	项目类型
1	发行人	都江堰基地1#生产线	已建项目
2	发行人	都江堰基地2#生产线	已建项目
3	发行人	都江堰基地3#生产线	已建项目
4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度液态气体生产线	已建项目
5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6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LNG替换燃油节能环保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7	福州侨源	福州基地一期项目	已建项目
8	福州侨源	福州基地二期项目	已建项目
9	成都侨源	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已建项目
10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气体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11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12	眉山侨源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募投项目（在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省级及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其以企业为主体对能耗总量和强度进行考核。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指已开工在建项目，下同）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主体发行人、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成都侨源及眉山侨源被纳入“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情况更新如下：

（3）“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①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

根据本所律师于阿坝州发改委网站（<http://fgw.abazhou.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坝州 2020 年度能耗“双控”考核结果尚未公布。

根据汶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阿坝侨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遵守国家有关节能方面的法律法规。经考核，阿坝侨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能耗“双控”考核结果为“完成”，满足阿坝州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目前，阿坝州正在进行 2020 年度能耗“双控”考核，该局未发现阿坝侨源考核结果“未完成”。

②福州市

根据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我市圆满完成 2018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考核工作》、福州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重点用能单位

“万家”企业 2019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福州侨源被纳入福州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福州侨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为“基本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于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uzhou.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侨源 2020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为“基本完成”。根据罗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福州侨源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因涉嫌违法行为被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成都侨源及眉山侨源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发行人	都江堰基地1#生产线	已建项目	无需取得
2	发行人	都江堰基地2#生产线	已建项目	无需取得
3	发行人	都江堰基地3#生产线	已建项目	无需取得
4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度液态气体生产线	已建项目	已取得
5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
6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LNG替换燃油节能环保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
7	福州侨源	福州基地一期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
8	福州侨源	福州基地二期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
9	成都侨源	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
10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气体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
11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	募投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项目		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
12	眉山侨源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募投项目（在建）	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4）眉山侨源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目前已经开始建设，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报告已提交审查，但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针对前述情况，甘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项目的“项目节能报告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因四川省目前暂缓审查项目节能报告，眉山侨源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1）眉山侨源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虽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但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甘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已针对前述情况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符合监管要求，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2）除前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取得应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登记备案。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供电合同、加气合同，发行人的动力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运输用燃料（燃油、液化天然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合计如下：

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力	数量（万千瓦时）	31,056.30	54,177.08	56,503.52	56,844.62

	采购金额（万元）	11,847.62	18,795.97	20,663.76	21,154.53
燃料	采购金额（万元）	789.42	1,199.46	1,468.85	1,717.50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汶川、福州、都江堰，发行人从事运输的子公司包括晨源物流（包括阿坝侨源采购晨源物流的运输服务）、晨源气体（包括阿坝侨源采购晨源气体的运输服务）。因此，上表中电力数量及采购金额，系以发行人汶川、福州、都江堰生产基地进行统计；上表中燃料的采购金额，系以晨源物流、晨源气体、汶川侨源进行统计。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http://www.sac.gov.cn/>）的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存在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于成都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gk.chengdu.gov.cn/govInfo/>）、眉山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ms.gov.cn/zfxxgk/zfxxgkzn.htm>）、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abazhou.gov.cn/>）、罗源县发展和改革局网站（<http://www.luoyuan.gov.cn/xjwz/zwgk/jgzn/fgj/>）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题回复之（二）/1 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仅阿坝侨源、福州侨源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根据汶川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阿坝侨源满足阿坝州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该局未发现阿坝侨源 2020 年度考核结果“未完成”；根据罗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福州侨源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因涉嫌违法行为被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的记录。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工程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	项目类型	是否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1	发行人	都江堰基地1#生产线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2	发行人	都江堰基地2#生产线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3	发行人	都江堰基地3#生产线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4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度液态气体生产线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5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6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LNG替换燃油节能环保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7	福州侨源	福州基地一期项目	已建项目	是，已验收
8	福州侨源	福州基地二期项目	已建项目	是，已于2021年8月完成验收
9	成都侨源	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已建项目	是，尚未完成验收
10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高纯气体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是，拟建项目尚未验收
11	阿坝侨源	汶川基地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是，拟建项目尚未验收
12	眉山侨源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募投项目（在建）	是，在建项目尚未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工程履行环评手续情况与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一致。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阿坝侨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福州侨源“40000Nm³/h 及 25000Nm³/h 空分装置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侨源气体（眉山）有限公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有工程已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阿坝侨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福州侨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成都侨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眉山侨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工程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发行人、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晨源气体

① 发行人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要求取得了相关排污许可……我局未发现侨源气体超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污的情形……”。

② 阿坝侨源

阿坝藏族自治州汶川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阿坝侨源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核准范围或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③ 福州侨源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福州侨源“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④ 晨源气体

根据本所律师于成都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gk.chengdu.gov.cn/gov>

Info/) 核查, 报告期内, 晨源气体不存在受到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晨源气体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亦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 其他子公司

① 眉山侨源

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 确认“因眉山侨源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故目前尚未办理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眉山侨源将在项目竣工且具备办理条件后, 及时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登记。

② 成都侨源

根据本所律师于成都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gk.chengdu.gov.cn/govInfo/>) 核查, 报告期内, 成都侨源不存在受到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 晨源物流、侨源投资、重庆侨源、金堂侨源、成都侨源、眉山侨源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亦不存在未办理排污登记或者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成都侨源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

(九)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2）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题回复之（七）/1 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晨源气体已分别完成排污登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排污登记的企业无需自行监测。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该排污许可登记未对该公司自行监测频率提出强制性要求”。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阿坝侨源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污水排放，我局已对阿坝侨源环境竣工进行了监测，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议和要求，阿坝侨源无需自行监测。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因阿坝侨源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我局无需对其进行监督性监测，该公司也无需自行监测。”

2021 年 9 月，福州市罗源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福州侨源“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按排污登记管理要求，未明确要求其开展自行监测”。

根据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题回复之（七）/1 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晨源物流、侨源投资、重庆侨源、金堂侨源、成都侨源、眉山侨源无需办理排污许可

证或排污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开展排污自行监测。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环保支出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投资	-	10.00	20.45	1.00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	6.57	31.49	21.41	19.82
合计	6.57	41.49	41.86	20.82

注 1：上述 2018 年以来的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中包含环保税，其中 2021 年 1-6 月，经主管税务核定，公司无需缴纳环保税；

注 2：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主要为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环保税等。

(2)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废水（吨）	4,851.18	9,161.13	8,253.40	7,860.46
废气（吨）	-	-	-	-
固体废弃物（吨）	41.43	83.60	79.55	89.36
三废排放合计（吨）	4,892.61	9,244.73	8,332.95	7,949.82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6.57	41.49	41.86	20.8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合计与排污量比 (元/吨)	13.43	44.88	50.23	26.19
其中: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 排污量比 (元/吨)	13.43	34.06	25.69	24.93

注: 发行人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环评报告并结合每年末人员变化进行估算; 排放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排放固废, 其中生活垃圾根据环评报告并结合每年末人员变化进行估算; 生产排放固废按实际排放量统计。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 环保投入合计与排污量比分别为 26.19 元/吨、50.23 元/吨、44.88 元/吨和 13.43 元/吨, 其中 2019 年投入较大的原因是成都侨源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和福州侨源二期项目合计增加环保设施投入 20.45 万元, 剔除上述因素后 2019 年环保投入合计与排污量比为 25.69 元/吨, 与 2018 年相当, 2020 年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污量比较报告期其他年份高, 主要是当年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对公司污水进行处理, 从而增加环保费用支出。2021 年 1-6 月环保投入合计与排污量比、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污量比较报告期其他年份低, 主要系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该期间公司无需缴纳环保税, 且前一年度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处理合同仍处于有效期, 2021 年 1-6 月未新增投入相应费用。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排污量相匹配。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除 2019 年 1 月 24 日因该公司固体废物管理的违法问题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都环罚字[2019]20 号) 罚款人民币 3 万元外, 我局在日常各类检查中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 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我局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阿坝侨源进行现场检查,

在现场检查的过程中，阿坝侨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福州侨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福州侨源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眉山侨源目前正在建设阶段，我局不定期对眉山侨源进行现场检查，截止目前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成都侨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侨源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我局未对成都侨源进行过现场检查”。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 2019 年 1 月 24 日因该公司固体废物管理的违法问题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都环罚字[2019]20 号）罚款人民币 3 万元外，我局在日常各类检查中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阿坝侨源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的过程中,阿坝侨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福州侨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福州侨源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成都侨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侨源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我局未对成都侨源进行过现场检查”。

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眉山侨源“截止目前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 1 项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环保违规或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公司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环保违规或群体性环保事件

如前期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 1 项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核查,该项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发

生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境保护事件”。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阿坝侨源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福州侨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侨源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今，眉山侨源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的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环保群体性事件。

（2）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以“侨源”+“环保”为关键词，登录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查阅前二十页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关于发行人已披露的环保处罚的媒体报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公司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违规或群体性安全事件

如前期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 1 项安全生产处罚及存在个别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核查，该

等安全生产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等安全生产事故均不属于较大事故。

都江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汶川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罗源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侨源气体（福州）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和服务，未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我局未收到该公司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报告，该公司在上述期间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侨源气体（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侨源”）在本辖区正处于建设阶段，自 2020 年 5 月至今，眉山侨源未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安全方面的处罚，其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安全要求。截至目前，眉山侨源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都江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成都晨源物流有

限公司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范标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成都市武侯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成都晨源气体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标准及要求。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均不属于较大事故，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安全群体性事件。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及核查意见

1、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1）核查范围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控制的子公司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晨源气体、晨源物流、侨源投资、成都侨源、眉山侨源、重庆侨源、金堂侨源。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中国气体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公示》（川发改环资〔2019〕40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通知》（闽节能办〔2021〕1 号）、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深入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的通知》（成经信函〔2019〕10 号）、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考核结果的公告》、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阿坝州发改委”）《关于阿坝州 2018 年度“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考核结果的公示》《关于阿坝州 2019 年度“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考核结果的公示》、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我市圆满完成 2018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考核工作》、福州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重点用能单位“万家”企业 2019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订）、《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等文件；

② 登录阿坝州发改委网站（<http://fgw.abazhou.gov.cn/>）、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uzhou.gov.cn/>）、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http://www.sac.gov.cn/>）、成都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gk.chengdu.gov.cn/govInfo/>）、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ms.gov.cn/zfxxgk/zfxxgkzn.htm>）、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abazhou.gov.cn/>）、罗源县发展和改革局网站（<http://www.luoyuan.gov.cn/xjwz/zwgk/jgzn/fgj/>）、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核查；

③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节能审查意见、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④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⑤ 查阅发行人各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

⑥ 查阅发行人环保、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

⑦ 查阅发行人的供电合同、燃料采购合同；

⑧ 电话咨询阿坝侨源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

⑨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⑩ 查阅发行人有关环保费用支出的相关合同、固废处置单位资质；

⑪ 查阅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都环罚字[2019]20号），罚款缴纳凭证，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环保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文件；

⑫ 查阅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龙）安监罚[2018]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罚款缴纳凭证，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针对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安全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文件；

⑬查阅晨源物流《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都江堰市应急管理局针对前述道路交通事故不属于较大事故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主体发行人、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成都侨源及眉山侨源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眉山侨源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虽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但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甘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已针对前述情况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符合监管要求，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取得应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该等电力全部通过对外采购取得，不存在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新建自备电厂的要求；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现有工程已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现有工程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虽然成都侨源项目位于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域，但其使用的主要能源均不属于《通告》规定区域内禁止燃用的燃料，成都侨源项目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除成都侨源项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不位于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报告期内，发行人、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晨源气体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报告期内，晨源物流、侨源投资、重庆侨源、金堂侨源、成都侨源、眉山侨源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办理排污登记或者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侨源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开展排污自行监测。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排污量相匹配。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 1 项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经整改到位，整改后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的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环保群体性事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关于发行人已披露的环保处罚的媒体报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均不属于较大事故，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安全群体性事件。

三、问题 8.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8-2019 年，发行人无研发费用，2020 年，发行人仅设置专职研发人员 1 人，发生研发费用 4.73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情况、已完成及在研项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投入情况，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的特点及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情况、已完成及在研项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投入情况，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的特点及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2) 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研发方向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远气体	氮气回收工艺、各种尾气回收工艺、充装工艺、提纯技术等	1.75%	2.29%	2.75%	2.82%
金宏气体	电子气体、特种气体、液态有机储氢技术、改性碳纤维脱硫剂等	4.26%	3.73%	3.44%	2.91%
华特气体	电子气体、特种气体、高纯气体分析技术、气瓶封装技术、气体配套设备	2.84%	3.04%	3.02%	2.64%
凯美特气	电子特气、氢能等	6.41%	6.28%	5.87%	4.70%
杭氧股份	氮氩氖氦精提取、空气分离共性技术及设备、同位素富集技术、高纯气体提纯等	2.42%	3.05%	3.43%	2.67%
久策气体	电子气体和特种气体的制取工艺	未披露	2.20%	2.04%	2.16%
发行人	空分生产节能降耗	0.03%	0.01%	-	-

注[1]：上表中研发投入含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主要研发方向系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公告内容整理形成。

注[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较少，主要原因系空分气体产品、生产技术及工艺相对成熟，进行技术创新的空间有限，而发行人的各种创新成果主要来源于生产经营活动，并已实际运用到生产经营当中，为发行人的稳定、高效、安全生产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和保障，为发行人整体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因此，研发费用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不影响发行人创业板定位。

3、空分气体市场发展较快、前景广阔，发行人具备成长性

（2）公司具备成长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3,316.63	77,928.79	73,357.95	52,844.40
净利润	23,403.08	26,201.36	22,837.84	11,831.44

由上表可见，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1.44%和 48.8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受疫情、产能受限（自 2018 年起公司已基本达到满产满销状态）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但仍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进入 2021 年，在有利市场行情的带动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恢复了增长态势，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1.87%和 12.2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0,311.37	33,078.08	21.87%
净利润	11,003.07	9,805.12	12.22%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对成长性的要求。

四、问题 11.关于税收优惠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晨源物流及阿坝侨源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后子公司晨源物流及阿坝侨

源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后子公司晨源物流及阿坝侨源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报告期后子公司晨源物流及阿坝侨源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本所认为，本报告期截止日后，阿坝侨源和晨源物流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仍属于现行有效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明的鼓励类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在60%以上，符合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仍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财务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757.00	1,991.33	2,398.18	1,613.62
其他税收优惠	8.61	30.10	146.49	0.0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收优惠合计	765.62	2,021.44	2,544.67	1,613.68
利润总额	13,699.23	28,837.18	31,885.59	28,479.35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59%	7.01%	7.98%	5.67%

注：上表中“其他税收优惠”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税返还、小微企业所得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相关的税收优惠金额。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三部分 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工商查档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一期内

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氩气、氮气、氧气（航空呼吸用氧、工业氧等）、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各种气体供应系统、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销售食品添加剂；工业气体、医用气体、食品气体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天然气管道维护；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医疗器械（第二类：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航空呼吸用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

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

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6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9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1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新增取得业务资质、部分资质证书续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及换发后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成都侨源	川蓉龙危化经字[2021]00040号	带储存设施经营、不带储存经营[仅限票据交易]	带储存设施经营：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液化天然气、乙炔、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一氧化氮、氢、一氧化碳、正丁烷、异丁烷、乙烯、四氯化硅、氟[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六氟化硫、二氧化氮和环氧乙烷混合物、四氟甲烷、氨、锆烷、甲醇、三甲基硼、丙烷、甲烷、甲硅烷	2024.7.13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药品再注册批件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有效期至	审批单位
发行人	氧（液态）	国药准字H20064616	2021R001190	2026.6.2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气瓶充装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成都侨源	川 A 充 962	压缩气体	氧	2025.8.12	四川省市 场监督管 理局
		冷冻液化气体	液氧、液化天然气		
		混合气体	氮+氧、氩+氧、氧+氮+二氧化碳、氧+氮、氮+氧+二氧化碳、氧+二氧化碳、氩+氧+二氧化碳、氩+氮+氧、氮+氮+氧、甲烷+氮、甲烷+氩+二氧化碳、氮+甲烷+二氧化碳、氩+甲烷、氢+氮、氮+氢、氢+氩+二氧化碳、氩+氢、甲烷+氮+二氧化碳、氮+氢+二氧化碳、氢+氮+二氧化碳、甲烷+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问卷、工商档案资料等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海家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副总经理乔莉娜之配偶的父亲周永清曾持有该公司 99.5% 股权，2020 年 3 月由周永清家族成员持有该公司 99.5% 股权，2021 年 8 月由周永清家族成员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2021 年 1-6 月，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要内容	2021 年 1-6 月
久源机械	球罐、平衡罐、材料、冷却器等	2.78
侨源实业	电力	8.3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主要内容	2021年1-6月
顺吉气体	空分气体	58.46
旭源化工	空分气体	257.56
久源机械	空分气体	23.88

(3) 关联租赁

①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2021年1-6月
侨源实业	厂房、场地	33.31
久源机械	厂房、场地	6.2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i.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授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乔志涌、乔坤、张丽蓉、乔鑫、侨源电力、久源机械、化工压力容器厂	发行人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30,000	2020.11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2	乔志涌、张丽蓉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	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乔志涌、张丽蓉	发行人	中国民生	6,000	2020.3至债务	连带责任	否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起 三年	保证	
--	--	--	----------------------	--	-------------------------	----	--

ii.2020 年 8 月，乔志涌、张丽蓉与乔坤分别签署《担保书》，为福州侨源、眉山侨源、阿坝侨源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理协议及其附件、融资租赁协议及其附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保证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程序，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规范完毕，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不动产权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办理抵押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新增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至	面积（m ² ）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川（2020）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康定大道 1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12.1	45,568.65	眉山侨源	抵押

	0041674 号							
--	-----------	--	--	--	--	--	--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土地合宗，成都侨源原拥有的两处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并为一处，成都侨源已取得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至	面积 (m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川 (2021) 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85210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泉驿区) 经开区南二路 56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2.12	36,615.34	成都侨源	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位置	面积 (m²)
1	成都侨源	倒班房	成都经开区南二路 566 号	5,881.61
合计				5881.6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表中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上述房屋的建设，即成都侨源工业气体项目，成都侨源已分别取得立项备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侨源已取得该等房屋对应的土地权属证书，该等房屋

尚未完成验收，待验收完成后将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说明，成都侨源气体项目“在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无环保违法行为”。

乔志涌、张丽蓉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办证房产，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无法按照生产经营计划合法正常使用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乔志涌、张丽蓉将及时、全额承担前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系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取得，并办理了必要的建设手续，发行人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提前办理续期，发行人所拥有的一项注册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9660163 号	发行人	第 1 类	2012.7.28-2032.7.27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空分配套设备、运输设备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8,228.63 万元、2,930.99 万元。

(四)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承租物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以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增承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关系仍然持续的租赁房产共 1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已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1	阿坝侨源	曹开义	四川省绵竹市玉泉镇圣母泉村 7 组	60	9,600 元/年	2021.6.6-2022.6.5	否
2	阿坝侨源	张巧玲	金堂县淮口镇锦淮商业街 177 号兴淮东苑 3 栋 2 单元 9 楼 32 号	110	10,000 元/年	2021.6.1-2022.5.31	否
3	阿坝侨源	张敏	金堂县淮口镇锦淮商业街 177 号兴淮东苑 8 栋 3 单元 10 楼 40 号	110	10,000 元/年	2021.6.1-2022.5.31	否
4	阿坝侨源	周开瑞	汶川县漩口镇漩兴花园 5 栋一单元一楼一号	82	800 元/月	2021.5.19-2022.5.18	否

5	阿坝 侨源	谢斌	汶川县漩口镇漩兴 花园 1 栋一单元三 楼二号	82	600 元/月	2021.5.19- 2022.5.18	否
6	眉山 侨源	吴良文	修文镇安置区跳墩 巷 17-18 号 3 楼	120	11,000 元/年	2021.7.16- 2022.7.15	否
7	阿坝 侨源	许多均	广汉市南兴镇兴华 东街 188 号 3 楼	175	12,000 元/年	2021.8.20- 2022.8.19	否
8	阿坝 侨源	余开全	四川省大邑县蔡场 镇树德村 15 组 1 栋 1-2 楼 5 号	100	9,500 元/年	2021.5.21- 2022.5.20	是
9	阿坝 侨源	罗霞	遂宁市射洪县万林 乡土门娅社区 2 组 20 号三楼和四楼	220	10,500 元/年	2021.3.20- 2022.3.20	否
10	眉山 侨源	彭学珍	眉山市东坡区修文 镇安置区修文雅苑 4 栋 1 单元 1204 室	120	12,500 元/年	2021.6.10- 2022.6.9	否
11	金堂 侨源	罗成武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 镇锦淮商业街 177 号 1 栋 2 单元 7 层 22 号	115.59	9,500 元/年	2021.3.1-2 022.3.1	是
12	发行 人	张井余	南充市火花街道学 院华庭小区二栋 3-2 号	91.82	1,000 元/月	2021.7.15- 2022.1.14	否
13	晨源 气体	侨源实业	成都市武侯区成双 大道北段 509 号	1,621 (房产)、 2,750(场地)	58,299 元/月	2021.6.1-2 021.12.31	是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中，有 10 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

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中，有 12 处房屋出租人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物业的使用，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或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致使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是被要求搬迁，其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物业主要供员工住宿等，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合同等文件，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补充

1、采购合同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阿坝侨源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3,138.00	2021 年 1 月至设备性能保证期满后 1 个月止
2	阿坝侨源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3,150.00	2021 年 1 月至设备性能保证期满后 1 个月止
3	阿坝侨源	苏州市兴鲁空分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	2,335.00	2021 年 1 月至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4	金堂侨源	苏州市兴鲁空分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	4,361.00	2021 年 1 月至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销售合同

序号	买受人	出卖人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1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液氮、液氩、液氧	固定金额合同	2021.1-2022.4
2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阿坝侨源	管道氮气、液氮等	框架性合同	2021.5-2027.2

注：上表第 2 项合同期限的起始日为该合同项下首次交易的发生时间。

3、银行合同

（1）授信合同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内容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20000 号	10,000.00	2021.3.5- 2022.3.4	乔志涌、张丽蓉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成都分行				
--	------	--	--	--	--

注：就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事宜，乔志涌、张丽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0200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内容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21530 号	3,500.00	2021.3.5- 2024.3.4	乔志涌、张丽蓉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就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事宜，乔志涌、张丽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0200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 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

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四部分/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会计师工作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2021 年 1-6 月，金堂侨源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变更为 25%。

除上述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与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财务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与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新增取得的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拨款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拨款项目	拨款金额 (元)	拨款依据	拨款单位
------	----	------	------	-------------	------	------

2021 年 1-6 月	1	发行人	拟上市企业申请上市补贴	1,000,000.00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成金发[2021]41 号)	成都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 理局
	2	发行人	疫情电费 补贴	935,508.82	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 业发放临时电费补贴的函 (都发改函[2021]12 号)	都江堰市经 济科技和信 息化局
	3	阿坝侨源	疫情电费 补贴	111,493.2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 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纳入临 时电费补贴企业名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137 号)	汶川县财政 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前述税务局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

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部分前述市监局的走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

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在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与前期法律意见书相比无更新。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

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荣

刘汇

唐琪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